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峰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被上訴人 醫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羅音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